证券代码：000818　　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5 人，代表股份 86,849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590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

67,2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27%。

（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572 人，代表股份 19,577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62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57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7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9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
1.00	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6,199,608	99.2522%	483,101	0.5563%	166,400	0.191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157,608	88.8154%	483,101	8.3191%	166,400	2.8655%	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岑俊杰、张广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